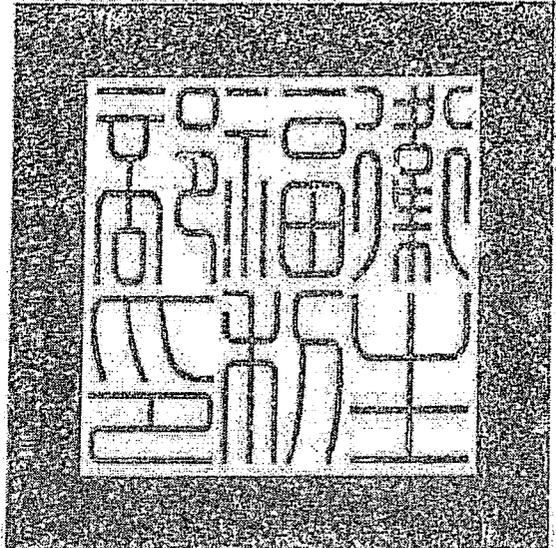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195號
附件：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資料格式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」登載資料格式，如附件，並自103年4月14日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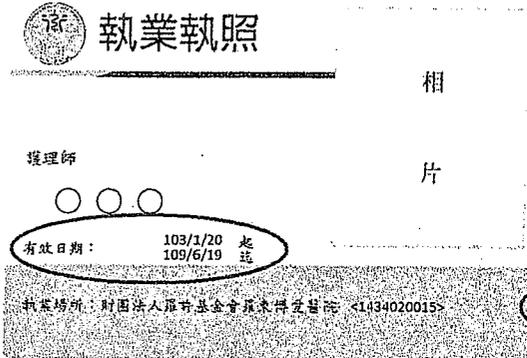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所載內容之呈現方式與欄位名稱，其原所採用之紙張格式不變。
- 二、現已領取之執業執照仍可適用，俟補（換）發、變更或執照更新時，再進行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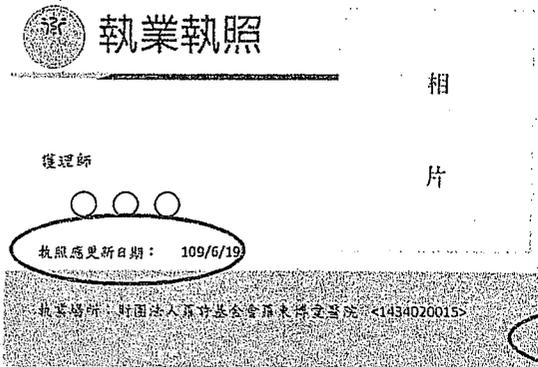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 邱文達

修正對照說明

執業執照(舊)

 <p>執業執照</p> <p>護理師</p> <p>有效日期： 103/1/20 起 109/6/19 迄</p> <p>執業場所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<1434020015></p>	相片	備註： 執業科別： 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補換發日期：
--	----	---

執業執照(新)

 <p>執業執照</p> <p>護理師</p> <p>執照應更新日期： 109/6/19</p> <p>執業場所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<1434020015></p>	相片	備註： 執業科別： 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執業登記日期：
---	----	--

因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符合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呈現之效期限限制，及現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日期更為明確，爰針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用詞予以調整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用詞修正「有效日期」為「執照應更新日期」。
- 二、 為符合各醫事人員法所定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辦理執業登記」之規定，爰修正背面「補換發日期」為「執業登記日期」。至執業執照之補換發，僅適用於執照損毀或遺失等情況，與執業場所之登記、執照應更新日期或繼續教育積分計算期間無涉，無須顯示於執業執照上。

修正後執業執照登載格式



執業執照

相
片

護理師



執照應更新日期： 109/6/19

執業場所：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<1434020015>

備註：

執業科別：

執照字號： 宜衛護理執字第 G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證書字號： 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執業登記日期：